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方大特钢”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应到董事15人,亲自出席董事15人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》

赞成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关联董事徐志新、黄智华、敖新华、邱亚鹏、常健、谭兆春、居琪萍、王浚丞、郭相岑、职工代表董事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鉴于公司生产经营外部环境发生了无法预期的变化,为提高激励对象积极性,公司拟调整原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,同时修订《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涉及的相关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9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公告》《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2022年9月修订)摘要公告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之《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2022年9月修订)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赞成票1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悬架集团”）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人民币 9,900 万元提供担保，具体如下：

被担保方	银行	综合授信金额（万元）	担保期限
悬架集团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	9,900	一年

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等在不超过上述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赞成票 1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定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9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9 日